生物医学研究院关于学术活动和实践课程学分的说明

1. 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内容（教学实践、医疗实践、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等）和学术活动（作学术报告、参加学术报告会、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）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，其学分列入培养方案的总学分。
2. 研究生每学期至少听六次学术报告，研究院会在每学期末进行统计，前一学期缺少的听报告次数，要求在下学期补足。
3.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与各种评优、评奖挂钩；凡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各种评优、评奖。毕业前不能达到研究院学术报告要求次数的，将不能获得学术学分。
4. 实践的内容除了各种形式的教学实践外，也可以参加社会调查、承担学校或研究院的各项实践活动。硕士新生和直博生新生要求参加团学联工作或活动一年，作为获得实践学分的必要条件。

 复旦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

 2017年1月12日